

非美國人士之美國稅務及遺產說明書

在美國有證券投資帳戶的非美國公民或居民，必須瞭解某種投資可能涉及美國稅務申報、美國預扣稅、美國遺產管理及美國遺產稅。嘉信理財希望您瞭解某些遺產策劃和稅務事宜的基本概念，做為您投資決策的考量。這份說明書以2008年4月1日起生效的法律為根據，可能會有可追溯性的變更，同時無法保證美國國稅局(IRS)不會採取與此處所述相反的立場。這份有關一些美國稅務及遺產程序的說明書，不可理解為法律或稅務建議，您應在做出任何投資前，諮詢您個人的遺產策劃或稅務顧問。

美國稅務文件

您必須向我們提交四個版本之一的W-8表格(W-8BEN、W-8IMY、W-8ECI或W-8EXP)。這些表格是為了驗證您非美國公民或居民的身份，若妥善填寫，可將您所接收付款的預扣稅減至最少。我們將盡力協助您確定哪一個版本的表格適合您填寫。不過，這項確定最終取決於您本身的稅務狀況，並可能需要諮詢您個人的稅務顧問。您也可以到IRS網站瞭解更多資訊(www.irs.gov)。

美國稅務申報

設在美國的證券投資公司每年須向美國國稅局提交1042-S表格申報公司每個帳戶的所有美國來源收入。(注意：這包括由外國附屬公司引介給美國嘉信理財公司，為其進行證券交易執行、結算和交割的帳戶。)根據美國稅務條例的定義，「美國來源收入」一般指由美國公司或在美國註冊的共同基金發行的證券所賺取的股息和利息收入。此外，美國國庫券和美國政府機構證券所賺取的利息也算美國來源收入。因此，只要您有來自美國公司、在美國註冊的共同基金、美國國庫券或美國政府機構的股息或利息，該數目將包括在我們提交給IRS的年度報告中。一般而言，外國來源收入是不須向IRS申報的。「外國來源收入」是指從非美國公司和非美國註冊的共同基金發行的證券所賺取的股息和利息。此外，出售或贖回非美國公民或居民所持有證券(無論是由美國公司、美國註冊的共同基金、美國國庫券、美國政府機構或非美國公司或非美國註冊共同基金所發行)所得的收益，一般不用申報。某些稅收法則應用於房地產投資信託股份、某些合作夥伴關係及其他某些證券權益的收入和獲利。

美國預扣稅

設在美國的證券投資公司需要預扣美國來源收入的美國所得稅。

- 股息：一般而言，美國公司及美國註冊共同基金發行股票所支付的股息會有30%的預扣稅(每次股息的付款將由我們扣除30%並交給IRS)。請注意，若您能夠在您所在國家的司法權和美國之間的減免

所得稅協定中得益，並且在W-8BEN表格上註明這項減免協定的得益，該稅率則可能會降低。投資於海外、非美國註冊共同基金的非美國納稅人從這類共同基金取得的股息不須繳納美國預扣稅。

- 利息：由美國公司、美國國庫券和美國政府機構發行的債券和商業票據所賺取的利息一般可免於美國預扣稅，只要任何這類債券的原發行日期是在1984年7月18日之後。不過，雖然一般由美國公司、美國國庫券或美國政府機構發行的債券所賺取的利息沒有美國預扣稅，但是我們必須在1042-S表格的年度報告中向IRS申報這類美國證券所賺取的利息，因為它們屬於美國來源收入。請參閱本文「美國稅務申報」部分。

您應該諮詢您個人的稅務顧問，以確定記入您帳戶中的任何收入預扣的美國稅收，是否在您居住國家的司法權內符合外國稅務抵免的資格。

美國遺產程序

當您去世時，您帳戶中資產的處置取決於您帳戶的所有權。例如，若帳戶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所有權將自動轉讓給在世的共同持有人(雖然仍需要進行下面所述的稅務結算)。同樣，若您的帳戶是以信託的形式持有，帳戶資產的安排則將根據信託文書的條款來處理。

若您帳戶中的所有權未自動轉移，那麼在我們分配您帳戶中的資產前，必須進行一道遺產程序。在您居住國家的遺產執行人或個人代表將聯繫一名在美國的律師，以協助其與您持有帳戶所在的州遺囑認證法庭預約，對您的美國資產進行輔助性的遺產管理。在取得下面所述的稅務結算後，您的美國個人代表將被授權依據您的遺屬領取和分配您帳戶的收益(若您沒立遺屬，則依據相關的法定繼承法律處理)。

受益人死後，美國稅務法禁止美國證券投資公司從死者帳戶轉移資產，直至IRS完成對其遺產稅的查核。嘉信理財一般只能在執行人、在世的共同持有人、信託受益人或其他具有繼承死者資產的合法權利人士向嘉信理財提供「轉讓證書」(IRS Form 5173)正本後，轉讓或發放帳戶中的資產。執行人、在世的共同持有人、信託受益人或其他具有繼承死者資產的合法權利人士，可通過以下聯繫方式要求索取「轉讓證書」：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Center, Cincinnati, OH 45999, U.S.A.; 電話：(267) 941-1000; 傳真：(202) 435-5274。

「轉讓證書」是在IRS展開調查並認為遺產稅務已全部清償或提交後發出。客戶可能會被要求向IRS提供遺產報稅表和確證文件的複本。此外，IRS通常會要求提供死者最後遺囑與遺言及相關的遺囑修改附錄的複本，連同適當的英文翻譯，以及向美國國外的稅務或監管機構

提交的任何死亡或繼承稅表及修正聲明的複本，和死者死亡證明的複本。此外，投資證券帳戶所在司法權的州遺產稅法，也可能在准許資產轉移前，要求提交檔案。

您應諮詢您的遺產策劃師和稅務顧問，以確定應如何處理您帳戶的所有權。預先策劃可為您及您的家人或繼承人節省大量時間和金錢。

美國遺產稅

某些設在美國，並由非美國公民或居民實益擁有的資產，須按累進稅率交付遺產稅。這類資產包括死者死亡時在證券投資帳戶中實益擁有的某些類型證券。若是共同帳戶，在世的共同持有人將必須證明其個別供款，以確定須繳稅的數目。

須繳付美國遺產稅的投資包括：

- 由美國公司發行的股票
- 美國註冊的共同基金(包括貨幣市場基金)

不須繳付美國遺產稅的投資包括：

- 由非美國公司發行的股票
- 非美國註冊的共同基金
- 由任何美國或非美國發行商發行的債券和商業票據(只要這類債券或商業票據的利息如上所述免於預扣稅)
- 美國國庫券證券
- 美國政府機構證券

嘉信理財希望以公平和誠實的態度來服務您的投資需求，並認為您應該瞭解某些基本的美國稅務和遺產考慮事宜，做為您投資決策過程的參考。再次聲明，上述並非美國法律或稅務建議。在做任何投資前，您應諮詢您個人的法律或稅務顧問。

根據IRS Circular 230，本說明書中所包含的資訊並非旨在、亦不可用於逃避IRS罰款。